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重医高专发〔2021〕150号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沙坪坝校区管委会：

学校制定了《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学校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7月5日

(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，促进教育公平，科学选拔人才，确保学校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实现“阳光招生”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冯连贵、吴海峰

副组长：黄 萌、朱照静、唐 全（常务）、何 坪、杨国祥

成 员：刘家英、王阆春、姜理华、雷道海、陈立书、何 如、陈 燕、黄晓可、郝树芹、伍 彬、杨元娟、唐万珍、彭 坤、徐智勇、唐 倩、万 飞、曲中堂、杨海英、张云杰、张 茜、姜玉琴、黄 舟

职 责：负责研究、协调和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负责对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，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

制定实施方案，审核招生章程等，负责与各工作组签订责任书。
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组等10个工作组。

（二）设立工作组

1.招生录取组

组 长：刘家英

成 员：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协调招生省市教委、教育考试院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培训工作；协助纪检信访组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工作；负责协调和执行学校招生计划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遗留问题处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录取信息安全、统计分析、及时公布等工作。

2.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姜理华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总协调及车辆安排工作。

3.教学咨询组

组 长：兰作平、唐 倩、杨元娟、唐万珍、徐智勇、万 飞、
彭 坤

成 员：教务处及院（部）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与录取考生沟通、交流、答疑、专业咨询等工作；负责录取新生分班工作。

4.信息技术保障组

组 长：陈 燕

成 员：图书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信息技术支持、录取场办公用品（含电脑、通讯工具等）配备及保障录取系统正常运行等工作；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学校网络畅通与正常运行等工作。

5.宣传组

组 长：雷道海

成 员：组织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宣传报道工作。

6.安全组

组 长：何 如

成 员：保卫处（含大正物业）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学校录取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保证录取场有序工作。

7.纪检监督信访组

组 长：王阆春

成 员：纪检监察室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全过程监督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信访工作。

8.新生奖助组

组 长：陈立书

成 员：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录取新生的各种奖励和资助等工作。

9.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伍 彬

成 员：后勤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录取场用电、工作人员就餐等工作。

10.经费管理组

组 长：郝树芹

成 员：财务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 责：负责招生工作的经费统筹、开支等工作；负责学费、住宿费的物价审批工作。

二、录取现场设置地点

学校综合楼北楼110室

三、网络保障

学校现运行的电信网络、移动网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工作组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严肃纪律。严格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，严格执行“30个不得”招生工作禁令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自觉遵纪守法，实现“阳光招生”。

3.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直接责任人，招生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各工作组密切配合，共同维护招生纪律和学校良好社会形象，努力提高新生报到率，确保2021年招生任务顺利完成。